

## 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5.3.8 系務會議通過  
105.7.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7.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8.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3.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6.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特訂定此要點。
- 二、本系成立「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學生之實習（含海外實習）相關業務，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其中班導師與實習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任期一年。
- 三、本委員會執掌與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五、本系開設「校外實習」相關課程，112(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如於畢業前完成以下任一類型之實習，可依實習相關規定獲得學分：
  - （一）暑期實習：

本系於暑假開設選修 2 學分之「職場見習(暑)」課程，學生須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實習結束後，依第十點規定評分合格者可得修習學分。
  - （二）其他實習：

本系於大四上、下學期開設選修 2 學分之「職場見習(一)」、「職場見習(二)」課程，學生須於同一學期間，至同一實習機構實習累積 320 小時以上，實習結束後，依第十點規定評分合格者可得修習學分。

(三) 學期實習：

1. 本系於大四上、下學期開設選修 9 學分之「企業實習(一)」、「企業實習(二)」課程，學生須於同一學期間，至同一實習機構實習至少 18 週，修讀企業實習課程期間，除經向教務處申請核准之課程(3 學分為限)得回校上課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2. 本系於大四上、下學期開設選修 9 學分之「海外企業實習(一)」、「海外企業實習(二)」課程，學生須於同一學期間，至海外同一實習機構實習至少 18 週，修讀海外企業實習課程期間，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六、本系開設「校外實習」相關課程，111 學年度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如於畢業前完成以下任一類型之實習，可依實習相關規定獲得學分：

(一) 暑期實習：

本系於暑假開設選修 2 學分之「職場見習(暑)」課程，學生須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實習結束後，依第十點規定評分合格者可得修習學分。

(二) 其他實習：

本系於大二上、下學期開設選修 3 學分之「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課程及大四上、下學期開設選修 2 學分之「職場見習(一)」、「職場見習(二)」課程，學生須於同一學期間，至同一實習機構實習累積 320 小時以上，實習結束後，依第十點規定評分合格者可得修習學分。

(三) 學期實習：

1. 本系於大四上、下學期開設選修 9 學分之「企業實習(一)」、「企業實習(二)」課程，學生須於同一學期間，至同一實習機構實習至少 18 週，修讀企業實習課程期間，除經向教務處申請核准之課程(3 學分為限)得回校外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2. 本系於大四上、下學期開設選修 9 學分之「海外企業實習(一)」、「海外企業實習(二)」課程，學生須於同一學期間，至海外同一實習機構實習至少 18 週，修讀海外企業實習課程期間，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七、本系開設「校外實習」相關課程，110(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如於畢業前完成以下任一類型之實習，可依實習相關規定獲得學分：

(一) 暑期實習：

本系於暑假開設選修 3 學分之「企業實習(暑期)」課程，學生須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實習結束後，依第十點規定評分合格者可得修習學分。

(二) 其他實習：

本系於大一下學期至大三上學期每學期開設選修 3 學分之「企業實習一(其他)」、「企業實習二(其他)」、「企業實習三(其他)」、「企業實習四(其他)」及大四上、下學期開設選修 2 學分之「職場見習(一)」、「職場見習(二)」課程，學生須於同一學期間，至同一實習機構實習累積 320 小時以上，實習結束後，依第十點規定評分合格者可得修習學分。

(三) 學期實習：

1. 本系於大四上、下學期開設選修 9 學分之「企業實習(一)」、「企業實習(二)」課程，學生須於同一學期間，至同一實習機構實習至少 18 週，修讀企業實習課程期間，除經向教務處申請核准之課程(3 學分為限)得回校上課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2. 本系於大四上、下學期開設選修 9 學分之「海外企業實習(一)」、「海外企業實習(二)」課程，學生須於同一學期間，至海外同一實習機構實習至少 18 週，修讀海外企業實習課程期間，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八、實習機構之遴選，由本委員會以專業角度評估與本系科系相關，且國內合法登記之優良業界機構。

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保險及安全問題，雙方依校外實習合約書實行。

十、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

十一、校外實習考評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校外實習結束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 A 項成績。
- (二) 校外實習結束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本委員會由訪視老師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 B 項成績。
- (三) 「校外實習」成績 = A 項成績 × 40% + B 項成績 × 60%。

十二、學生校外實習守則：

- (一) 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
- (二) 實習生儀容須端莊、待人謙卑有禮、工作具敬業精神。
- (三)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學校保持聯繫，如有重大事件務必立即回報。
- (四)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輔導老師之指導與考核，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
- (五) 實習生若有損壞校譽(如違反機構規定、酗酒等)之情事發生，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